

# 行政院第3506次會議

##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專案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報告人：鍾副主任委員興華  
Calivat • Gadu  
105年7月14日

# 簡報大綱

## ◆ 壹、前言

## ◆ 貳、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意義

## ◆ 參、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 壹、前言



# 緣由

毫無疑問地，臺灣原住民族在歷史上是臺灣最早的主人，在歷代統治者在臺灣建立政權前，本有自身完整的政治組織、傳統規範與文化制度，然而四百年來的政治變遷與時空變化，原住民族的語言文化嚴重流失、傳統社會制度土崩瓦解，原住民族的生存發展也因此面臨了空前的危機，有識之士也開始反省原住民族之所以面臨此種困境的原因與解決方案。



# ■ 總統承諾

- 100年8月1日，在南投縣仁愛鄉莫那魯道紀念公園首次提出：  
**「民主進步黨承諾一旦重新執政，也將由總統代表政府正式向原住民族道歉。」**其後更明確納入當時的原住民族政見主張。
- 104年8月1日，發表原住民族政策九大主張，第1項即為  
**「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實現轉型正義」**，並具體指出為實現轉型正義，由國家設置調查和解委員會。
- 104年12月20日，接受原住民族電視台專訪時承諾**「在總統府之下，設一個真相調查與和解的委員會。」**
- 105年5月20日，就職演說明確指出：**「新政府會用道歉的態度，來面對原住民族相關議題，重建原民史觀、逐步推動自治、復育語言文化、提升生活照顧，這就是我要領導新政府推動的改變。」**



**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是總統  
長久以來對原住民族的莊嚴承諾**

# ■ 各國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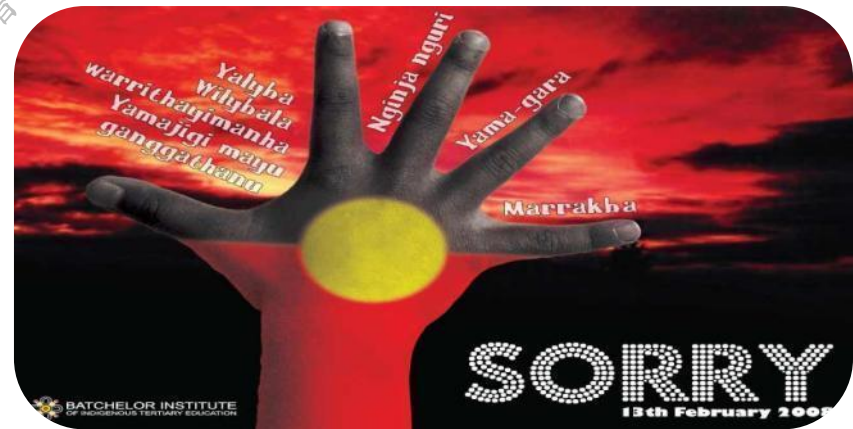
## — 美國向夏威夷原住民族道歉

公元1993年美國總統為美國兼併夏威夷等事向當地原住民族道歉。

公元2009年總統再次簽署道歉決議文。

## — 澳洲對原住民族道歉

公元2008年澳洲總理為實施同化政策向原住民族道歉。



## — 加拿大對原住民族道歉

公元2008年加拿大總理首次為強迫原住民族學童進入寄宿學校道歉並展開調查。

公元2015年最終調查報告書發布，總理再度為同案對原住民族道歉。



# 貳、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意義



**重視原住民族  
權利是普世價值**

公元2007年聯合國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後，各國更重視原住民族權利。

**實踐總統多年  
堅定承諾**

總統將於8月1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係總統自公元2011年以來之堅定立場與承諾，因此，此舉不僅履行總統承諾，彰顯政府重視原住民族權利，更是中華民國政府第1次向臺灣原來的主人道歉。

**將宣示正式啟動  
總統府原住民族  
轉型正義推動  
委員會**

國家元首向原住民族道歉乃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第一步，不僅明確表達國家政策立場，也將宣示正式啟動總統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推動委員會。

# 參、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 威權時期轉型正義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區別

## 轉型正義

- 「**轉型正義**」是針對「過去政權以不正義或不正当之手段，侵害人民權利之行為」所進行之「**調查真相、賠償損害、追究責任、促進和解**」等系統性行為。

## 原住民族 轉型正義

-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則是包含了「威權時期的轉型正義」及「**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

## 兩者區別

- **威權時期轉型正義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區別如下：**
  - (一) 兩者**歷史縱深**不同
  - (二) 兩者**處理主題**不同
  - (三) 兩者**和解方案**不同
  - (四) 兩者**法制基礎**不同
  - (五) **尊重原住民族主體**

# ■ 政策背景

- 公元1980年代以來，為回應原住民族運動的抗爭訴求，政府已逐步啟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公元1994年山胞正名原住民、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族語教育、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設立原住民族電視台、設立原住民族法庭等。
- 尤其公元2005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明確要求國家應制定原住民族土地權、自治權、教育權、文化權等法律案，更具體規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後續整體推動藍圖。
- **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就是實踐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 ■ 推動基本原則

## 推動 基本原則

### (一) 以國家元首級高度為推動主力

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於總統府設置專責機制。

### (二) 以國家與原住民族之對等關係為推動態度

秉持原住民族基本法規範精神、承認原住民族自然主權地位，對等、慎重地與原住民族族人共同面對過去四百多年來累積的歷史正義課題。

### (三) 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為推動藍圖

以原住民族史觀及歷史事實為基礎，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業已建構完整之原住民族權利體系架構，加速完成自治、土地、教育文化與平埔認定等重大工作。

### (四) 以立即開始推動為推動策略

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後，立即啟動各項實質立法作業。

# ■ 未來重點推動任務

- 以原住民族史觀詮釋歷史為事實基礎，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為法制藍圖，規劃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具體權利恢復或補償措施，並督導考核有關部會推動落實狀況，以期走向族群間之真正和解。



制定  
自治法

制定  
土海法

制定  
語發法

歸還  
平埔身分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簡報結束